

56

社會保險第一次五年實施計劃綱要



社會保險第一次五年實施計劃綱要

查社會保險之實施已明文規定於我國憲法，自屬
事在必行，惟在計劃之初，對於實施之困難，須先有
一了解，其困难維何，簡言之，約有六列數端：

一、目前幣值太不穩定，如繼續跌落，則保險之費必
然超過收入，除非政府隨時撥款補補，保險業務殊難照
常進行。倘保險機關能如一般商業之組織，自由運用其資
金，例如購置不動產等，當可減少幣值波動之影響，惟充
險費仍屬確免，而政府機關可否有此自由，似有成疑問。

二、我國現有醫藥設施，莫為貧乏，除大都市外，現代
醫療設施，如風毛麟角之罕見，而傷寒害保險與健康。
保險大體分，醫療與金錢至為同等重要，故在目前辦理
以上兩種保險，誠非易事，將來保險機關或可自行籌辦溪
療設施以補現有之不足，但此亦非唾手可辦者。

三、失業保險與職業介紹係相輔而行，

MG
F842.9
11



3 1798 3531 3

職業介紹平時藉導工人就業，其目的在預防失業，工人以失業，固不論取參業保險給付，但於勞工問題仍須設法為資本主義當權者所為，遂至無能為力。吾人為此狡詭時，即委託社會保險局為保費付之便利。在我國職業介紹之推進，已成績甚微，故此時應更著意於保險，蓋久之可能。

四 在美社會保險之前頃先有各種有關詳確統計。惟社會保險費用及保險費付計算之根據，非可憑空想像，漸次者，即前此類統計圖屬大缺，而蓋不無多，故據統計所見，或參我國商業保險之狀，以及他國社會保險之統計，均可驗之參考，但此僅就資本主義根本大圖也。然我國對於社會保險之參差極甚，人才亦至缺少，以此，後期間內，社會保險施措尤大趨緩不實施。

基督教上是答曰：我國目前辦理社會保險務實未然始，從小處着手，總就某種行，倘專事耕作，不妨高擡一頭，而一以農業事業是為依歸。本計劃綱要所列，擬將所有各種社

會保險於五年六類期間內一舉而推行於全國，似對客觀環境尤為困難，未予充分考慮。之當難充全實行，亟宜縮小範圍，酌加修改，以符實際，並請陳管見如左：

一、綱要各項擬改為社會保險，首次三年實施計劃綱要。俟第一次五年計劃施行有效後，再續訂第二次五年計劃擴大社會保險業務。

二、式實施範圍老廢保險與勞業保險，似可暫不刪除，而先集中辦理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。

三、參實施時期似可暫以六年（合乎立法規定之六歲）為勞力為限。

四、參實施程序最初五年內，擬暫以三個院轄市及台灣為限，分年實施，至其他公司實業機構第二或五年實施計劃編參擬詳時，再予增列。

五、公務員及康保險，擬先由中央公務員院轄市公務員，及若干省級公務員辦起。

六、本計劃綱要既係以社會保險之實施為主體，則綱要內凡涉及社會保險之技術問題者，如保險費之收取、保險給付之始年齡、均應從長計議，將來於方案及法規中規定，綱要內似可不必提及。

三、宗旨

社會保險之實施，首在保障人民生活，擴張社會福利，以達成社會大眾之興滅繼絕，前導照應法規，並根據國際間協定之社會保險第一次或第二次實施計劃綱要。

四、實施期間

社會保險應分期實施，每期五年，自民國三十七年至四十一年為第五期。

五、社會保險種類

本期實施之社會保險種類分別如次：

(一) 傷害保險：關於業務上之傷害、疾病、殘疾、及死亡。

(二) 健康保險：關於一般疾病、負傷、坐育、及死亡之保險
附屬六

三 實施對象

本期實施對象，分別如左：

一、傷害保險：以屬於工職法規定之工職勞工為限
二、健康保險：

子：合於工職法規定之工職勞工

甲、公務員

1. 中央公務員

又 院轄市公務員

3. 省級公務員

位 實施區域

一、勞工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：以十個院轄市台灣及
又 磓埠達六省區為限今年實施如左：

子：第一年 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廣州。

五、第二年

重慶、台灣、漢口、北平、青島、

六、第三年

江蘇、河北、天津、

七、第四年

瀋陽、四平、哈爾濱、長春、

八、第五年

湖北、廣東、廈門、

(二) 公務員健康保險：先由中央級公務人員辦理於內，推移於地級市及省級公務人員；分步實施如次：

九、第一年

中央機關公務人員

十、第二年

在各省省市之中央級公務人員

十一、第三年

各院轄市之公務人員

十二、四年

省級公務人員

該實施機構

一、中央機構

社會部社會保險局

二、地方機構

社會保險局在省級社會保險大都市地方

支分局

卷 制度八

(一) 羅致東門人才 暫定三十人
(二) 招考並訓練技術人員 暫定三十人 分三年訓練完畢
(三) 商請各大學增設社會保險課程，並酌予補助
制訂各項法規

為實施社會保險應訂定之文書法規如次：

- (一) 社會保險法原則
- (二) 傷害保險法發施行細則
- (三) 健康保險法發施行細則
- (四) 公務員傷殘保險法發施行細則
- (五) 社會保險局組織條例

三 實施費

實施社會保險所屬之各種經費及其來源 分列於次：
(一) 社會保險開辦費 由國庫支給
(二) 社會保險行政費 由國庫支給
(三) 社會保險基金 由國庫及保險費之收入撥付

(四) 社會保險事業費 由保險收入中支取

給

附則

本條款如有未盡事項 應隨時另請修改
並請 委員會 負責審核 実施施行

55
342182
(9)

KBC
AG
342.9
11